附件2：

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的补充说明

根据《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应急委发〔2009〕11号)，为切实做好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解决备案编号存在重复的问题，现就备案编号的确定进行说明：

一、备案编号由“区划代码、年份、备案部门代号、顺序号”四部分组成。例如“110105001— 2009—11—00006”，其中“110105001”根据《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确定，表明所处区县、街乡位置；“2009”为备案年份；“11”为备案工作部门代号；“00006”为备案顺序号。

二、备案部门代号暂时规定如下：

市发展改革委：00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002

市市政市容委：003

市交通委：004

市水务局：005

市商务委：006

市文化局：007

市安全监管局：008

市体育局：009

市园林绿化局：010

市旅游局：011

市药监局：0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013

各区县行业主管部门代号应与对应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代号保持一致，但只保留后两位，如区县安全监管部门代号为08，区县旅游管理部门代号为11。

如备案实际工作中出现编号问题，各区县可根据需要补充调整编号范围，并及时反馈市应急办。